

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22〕63号

河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将镇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《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进行

三、纳入《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承办部门须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。

四、《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

附件：

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
1	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	河头镇人民政府